

要不回來的不當得利

文:林修渝 (認證法律人) ·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· 2025-12-19

本文

一、什麼是不當得利？

(一) 什麼是不當得利？

不當得利^[1]，簡單來說就是平白無故獲得好處，當有一方當事人「無法律上原因」，「受有利益」，「造成另一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」，受損害的人就可以向受有利益的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。不當得利的目的是在判斷財產利益移動的正當性，讓財產利益回復到雙方之間應有的利益狀態^[2]。

(二) 不當得利的類型有2種：非給付型、給付型

然而，如果雙方之間沒有買賣、贈與等法律上原因，為什麼財產利益會移動呢？其實例如匯錯款^[3]、占用他人房地所獲得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等，這些因為給付以外的行為或法規，也會發生財產利益變動（法律上稱為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）；但通常發生的則是因為雙方當事人間原本存在法律關係，由一方當事人依此有目的、有意識地給付，只是後來這個原因關係不成立、無效或被撤銷，因此產生另一方當事人「無法律上原因」受有利益（法律上稱為「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）^[4]。

二、什麼情況下的不當得利要不回來？

在什麼情況下的不當得利，是要不回來的？民法規定因為受損人「給付」的4種情形（也就是只有在上述「給付型不當得利」的情形才有適用^[5]），是要不回來的，分別是履行道德上義務、提前清償未到期的債務、非債清償、不法原因的給付^[6]，以下分別討論：

(一) 履行道德上義務

1. 什麼是道德上義務？

履行道德上義務，是指當事人在法律上並無義務，也就是不是因為法律強制才給付，而是基於道德或禮節等因素給付。

要判斷雙方間是否有道德上權利義務，法院實務上認為，不是依照個人主觀認定，而要從「客觀上」社會通念判斷，如果確實不是法律上義務，只要不違反公序良俗，且有益於社會利益的情況，就可認為是道德上義務，給付不得請求返還，避免法律阻礙道德善行^[7]。

2. 常見案例：子女支付父母的扶養費

父母過世後，有子女為了爭遺產，會開始計算在父母過世前替他們支出的款項，主張是父母的不當得利要先從遺產中拿，或是其他兄弟姊妹的不當得利要求手足返還代墊的扶養費，這時候該名子女支出的費用到底算不算履行道德上的義務？

法院實務上多認為，如果父母有資力可以維持自己的生活^[8]，子女仍出於孝道及人倫親情支付相關費用的話，就會認為是履行道德上義務，而不是法律上義務，支付後不能請求返還^[9]。

3. 是給付還是贈與？

另外要區分的是，「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給付」與「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與^[10]」，究竟要怎麼判斷是給付還是贈與？並不是當事人主觀上認為是履行道德上義務的贈與就是贈與，法院實務上認為應該從贈與目的、當事人間關係、贈與人經濟狀況及其他客觀情狀，並依照社會通念，判斷義務與贈與是否相當；學者則提出3個差異點：（1）依受領給付有無法律上原因，區分為贈與或無法律上原因之給付、（2）贈與會有撤銷贈與請求返還贈與物的可能^[11]、（3）從當事人的意思、物品的價值、交易習慣認定^[12]。例如災難時慈善公益的捐贈、對幫自己無因管理的人的酬謝等，都算是履行道德上義務的贈與^[13]。

（二）提前清償未到期的債務

1. 為什麼提前清償不能請求返還？

債務人積欠債務，但在清償期到期前，提前向債權人償還。嚴格來說，這種情況並非不當得利，因為確實有債務存在，債權人收受給付，不是無法律上原因，且債務也因此消滅，但為了避免發生爭議、法律關係變得更複雜，特別明文規定此時債務人不得請求債權人返還。

2. 提前清償的「中間利息」可以要回來嗎？

債務人「任意」提前清償債務，除了不得請求返還外，也不可以請求債權人返還中間利息，也就是提前清償日到原訂清償期這中間的利息^[14]。

但如果債務人是因為法院的強制執行程序被迫提前清償，此時因為違反民法第316條債權人不可以要求債務人提前清償的規定^[15]，所以債權人取得的中間利息就不值得保護，債務人可以請求債權人返還中間利息^[16]。

（三）非債清償

1. 什麼是非債清償？

非債清償指的是雖然沒有債務^[17]，但債務人為了清償債務而給付，且債務人在給付時明知沒有給付義務。此時，條文規定不得請求返還。

2. 債務人明知且出於任意，不能請求返還

(1) 給付出於「任意」

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給付必須出於「任意」，如果是為了避免被強制執行，或有其他不得已的原因才給付，此時仍然可以依不當得利的規定，請求返還^[18]。

(2) 債務人明知沒有給付義務

什麼情況是債務人「明知」無給付義務呢？法院實務上認為：明明本來沒有債務，但當事人卻基於直接及確定的故意，認為有債務而為給付。至於債務人如果是誤以為有債務，不管是因為過失或重大過失而誤認，只要不是明知無債務而清償，就沒有本款的適用，仍可請求返還^[19]。

(四) 不法原因的給付

1. 怎麼樣才算是不法原因的給付？

必須是債務人主觀上對不法原因有故意或過失、客觀上出於不法原因而給付^[20]且給付行為已經完成。例如因為賭債而簽發本票或設定抵押權，此時給付行為尚未完成，不能算是已經「給付」了^[21]。

2. 為什麼不法原因的給付不能請求返還？

法院實務認為：受損人給付的原因，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違背公序良俗，所以不應保護，以維護社會公益及不違反誠信原則^[22]。也就是任何人不可以以自己的不法行為，主張回復自己損失。

3. 常見案例：賭債、賄賂

賭博是法律規定禁止的行為，所以賭債被認為是無效的^[23]，賭贏賭輸都不會產生法律上的債權債務關係，法律上稱為「賭債非債」^[24]。因此即使賭客償還了賭債，也不能主張損失要求返還。另外如行賄也屬不法原因的給付，不可以請求返還^[25]。

4. 基於不法原因而給付，但可以要回的例外情形

(1) 只有受領人不法，可以要回

雖然是基於不法原因而給付，不過此條款但書規定，不法原因只存在受領人一方，給付一方就可以請求返還。例如開店做生意，被黑道要求交保護費，店家雖然明知道沒有給付的義務，但仍然交付保護費，此時，就可以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黑道返還保護費^[26]。

(2) 雙方都不法，但受領人比較嚴重，還可以要回來嗎？

剛提到只有受領人一方不法，是給付一方可以例外要回來的情形。但如果給付一方也不法，只是受領人一方的不法程度大於給付方時，給付方還可以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嗎？法院實務認為，不當得利制度是衡平法則，不能因為請求返還的人自身不清白，就一律拒絕保護，避免發生不公平的結果，因此要就個別案件事實權衡雙方的不法程度，從嚴認定不能請求返還的情形^[27]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79條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

[2] 王澤鑑（2020），《不當得利》，增訂新版，頁1至4；黃茂榮（2011），〈不當得利的概念及構成要件（一）〉，《植根雜誌》，第27卷第4期，頁1至4。

[3]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壠小字第1149號民事判決：「是本案交易價款總額為24,000元，原告多匯款了860元，此部分係屬於非基於原告意識之匯款（即單純匯錯款），依前開說明，足認原告並非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益被告財產，被告受領該等款項顯非以給付方式取得財產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，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，被告未就受有上開款項之法律上原因，或其具有保有上開款項利益之正當性提出相關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受領原告上開款項之金錢利益，並非基於正當交易目的，而無法律上原因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等語為可採。」

[4]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民事判決：「其次，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『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』與『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』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」

[5]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民事判決：「按不當得利類型有給付、非給付類型不當得利之分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、有意識之給付所發生，後者則因給付以外行為或法律規定而成立。民法第180條規定，給付有該條第1款至第4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返還，乃適用於給付類型之不當得利，不包括非給付類型之不當得利。」

[6] 民法第180條：「給付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返還：

- 一、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。
- 二、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。
- 三、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。
- 四、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。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，不在此限。」

[7]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49號民事判決：「又所謂給付係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，係指當事人法律上並無義務，基於道德或禮節等因素而為給付而言，倘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無異以法律阻礙道德上之善行。道德上之義務，應依社會觀念加以認定。」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再字第59號民事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3號民事判決同此意旨。

[8] 民法第1117條：「

I 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

II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」

[9] 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66號民事判決：「於父母尚有相當資力而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時，父母對於子女在法律上雖然無請求扶養之權利。然子女此時為父母支付照顧費、醫療費、生活費等相關費用，其給付是基於孝道及人倫親情而為，並非法律之義務，依社會通念應認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，依民法第180條第1款規定，不得對父母請求返還，始與倫理觀念相符。」

[10] 民法上關於履行道德上義務贈與的規定如下：

民法第408條第2項：「前項規定，於經公證之贈與，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：「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，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，不在此限。」

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：「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，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，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。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，不在此限。」

[11] 民法第416條第1項：「受贈人對於贈與人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：

一、對於贈與人、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，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。

二、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。」

民法第417條：「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，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，贈與人之繼承人，得撤銷其贈與。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

民法第419條第2項：「贈與撤銷後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贈與物。」

[12] 王澤鑑（2020），《不當得利》，增訂新版，頁124~125。

[13]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30號民事判決：「以金錢或其他可分之給付為贈與標的者，其是否屬道德上義務之履行，應視上開贈與目的、當事人間關係、贈與人經濟狀況及相關客觀情狀，按諸社會通念，判斷義務與給付是否相當。」

[14]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7號民事判決：「再按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；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，不得請求返還，此觀民法第316條、第180條第2款規定自明。為貫徹期前清償不得請求返還之立法意旨並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，應認中間之利息，亦不得請求返還。」

[15] 民法第316條：「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。」

[16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重上字第32號民事判決：「又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，因清償而為給付者

，不得請求返還，民法第180條第2款固有明文，惟此係指債務人任意清償而言，當不包括執行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，以滿足債權之情形（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057號判決參照）。」

[17]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557號民事判決：「非債清償，係指雖無債務，而以清償債務為目的所為之給付。」

[18]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057號民事判決：「民法第一百八十年條第三款所謂非債清償，須債務人所為給付，出於任意為之者，始足當之。若因避免強制執行或為其他不得已之事由，而為給付者，雖於給付時，明知債務不存在，仍非不得請求返還。」

[19]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897號民事判決：「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得請求返還，固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年條第三款所明定，惟該條款所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，係指原無債務而直接及確定之故意認為有債務而為給付者而言。至於原無債務而誤以為有債務者，縱其誤認係出於過失或重大過失，亦非明知而非債清償，仍無該條款之適用。」

[20]王澤鑑（2020），《不當得利》，增訂新版，頁133、140、141。

[21]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：「又本條第四款之規範目的，係認當事人從事不法行為，乃將自己置於法律秩序以外，無予保護之必要，故該款所稱之『給付』，係指本於受損人之意思所為財產之給與，且當事人給付目的，在使受領者終局保有此項財產給與者而言，至債務之負擔仍在給付之前階段，尚不得謂為給付。被上訴人係向上訴人所營賭博網站簽賭，積欠賭債，而簽發系爭本票以為給付之擔保，依上說明，該票據之交付，僅屬票據債務之負擔，被上訴人應無使上訴人終局保有此項財產之意，尚難謂為『給付』。」

[22]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民事判決：「然受損人係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，仍不得請求受益人返還，觀諸民法第180條第4款前段規定自明。此乃因受損人之給付原因，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有悖公序良俗，而不應予以保護，以維社會公益及不違誠信原則使然。」

[23]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421號民事判例：「賭博為法令禁止之行為，其因該行為所生債之關係原無請求權之可言，除有特別情形外，縱使經雙方同意以清償此項債務之方法而變更為負擔其他新債務時，亦屬脫法行為不能因之而取得請求權。」

[24]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：「依本條第三款規定，賭債非債，本不生債之關係。」

[25]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民事判決：「按為行使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有主張自己不法之情事時，其為此不法之目的所支出之金錢，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年條第四款前段規定，認為不得請求賠償（參照本院五十六年度台上第二二三二號判例）。本件上訴人係因欲以金錢力量活動，使其所犯詐欺再審案件，遂其所願，而受被上訴人詐欺者，則上訴人為此不法目的交付與被上訴人之十五萬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。」

[26]王澤鑑（2020），《不當得利》，增訂新版，頁154。

[27]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民事判決：「又不當得利制度乃基於『衡平原則』而創設之具調節財產變動的特殊規範，故法律應公平衡量當事人之利益，予以適當必要之保護，不能因請求救濟者本身不清白，即一概拒絕保護，使權益之衡量失其公平，故如已具備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，應從嚴認定不能請求返還之要件，避免生不公平之結果。」

標籤

▶ 不當得利，道德義務，期前清償，非債清償，賭債非債